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

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申請表

一、學校基本資料

<table>
<tr><td colspan="2">所屬縣市</td><td colspan="6">宜蘭縣</td></tr>
<tr><td colspan="2">學校名稱</td><td colspan="6">縣立古亭國小</td></tr>
<tr><td colspan="2">學校曾收到裁校公文，或五年內有裁併校之疑慮</td><td colspan="6">是 □　　否 ■</td></tr>
<tr><td colspan="2">學校班級數</td><td colspan="6">13　班</td></tr>
<tr><td colspan="2">學生人數</td><td>男</td><td>146 人</td><td>女</td><td>133 人</td><td>總計</td><td>279 人</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學校所有廁所及設備數量</td><td colspan="6">總廁所　19 間（有「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同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分間牆」者計算為 1 間）</td></tr>
<tr><td colspan="6">無障礙廁所 2 間</td></tr>
<tr><td colspan="6">男　廁　9 間，大便器　28 個，小便器　48 個</td></tr>
<tr><td colspan="6">女　廁　10 間，大便器　61 個</td></tr>
<tr><td colspan="6">洗手臺　22 個</td></tr>
<tr><td colspan="2">學校狀況</td><td>■ 一般學校</td><td>□ 偏遠學校</td><td>□ 特偏學校</td><td>□ 極偏學校</td><td colspan="2">備註：
偏遠學校：核定總金額加兩成
特偏學校：核定總金額加三成
極偏學校：核定總金額加四成</td></tr>
<tr><td rowspan="3">本案經費(總額)</td><td>補助金額</td><td colspan="6">5,172,000</td></tr>
<tr><td>縣市自籌款金額</td><td colspan="6">568,920</td></tr>
<tr><td>總計
(按面積編列金額為總核定經費)</td><td colspan="6">5,172,000</td></tr>
</table>

二、聯絡資料

<table>
<tr><td rowspan="4">規劃設計團隊</td><td>規劃設計團隊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學校聯絡方式</td><td>業務承辦人</td><td>陳秀玉</td><td>職稱</td><td>總務主任</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03-9301022 204</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vivi1234tw@gmaiI.com</td></tr>
<tr><td>業務承辦人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校長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二、廁所美學教育推動與執行（本項為學校後續預計執行之工作規劃）

工作項目	項目施作規劃（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有具體數量請填寫，無具體數量請打∨）		備註
	單位	數量	
於學校網頁中，刊登校園廁所整修成果	式	1	針對各校的廁所整修管理模式及推動各級學校運用的美感教育相關資源、與推動成果刊登於學校網站中，並發表於校園廁所整修網站平臺。
填寫計畫問卷（滿意度調查）	人	20	概估多少學生執行問卷。
辦理學校師生或公民家長參與廁所整修計畫活動會議	場	1	促成師生、公民及家長正確使用廁所的基本認知，並獲致教育性的功能，進而影響社會及家庭，以提高全體國民的生活品質，共同推廣廁所教育。
將廁所美學教育融入教學課程中	堂/場	3	(1) 針對課程教學規劃美感教育與廁所課程，將廁所與美感教育融入課程中，並有效推動校園廁所整修計畫。 (2) 規劃相關專家進行校園演講及活動，以提升學生專業知能與素養。 (3) 將全校師生創意發想融入設計理念，與環境搭配並結合以建立學校廁所特色，讓學童於日常學習課程中，培養美學觀念。

創意推廣作為：

1.廁所禮儀的介紹。

2.透過彩繪廁所的風貌，融入藝文領域的美學創作，建立學校藝文發展特色。

3.結合學校特色製作圖案。

三、廁所配置圖 （請務必加上指北針示意）

請附上校園及樓層配置圖

色區塊標示廁所位置， 色區塊標示欲改善廁所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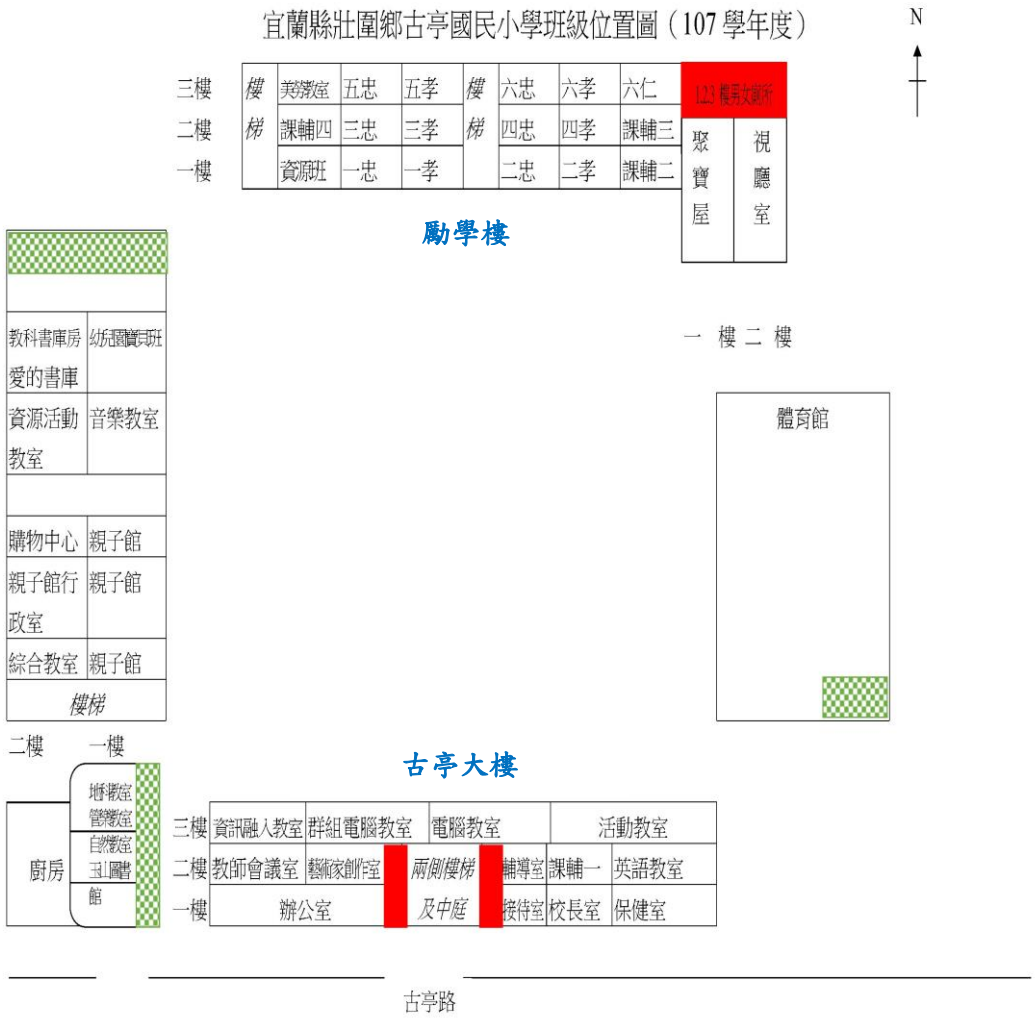

四、整修廁所基本資料 （至多填寫 3 個順位，同棟同側請列同一順位）

（一）第 1 順位整修廁所

A. 第 1 順位整修廁所 – 廁所基本資料	
1. 棟名	古亭大樓左側一、二樓女生廁所
2. 欲改善之廁所的屋齡	20 年
3.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為合法建築物	是■ 否□
4.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已經校舍耐震補強改善	是□ 否■
5.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是■ 否□

本署補助經費	836,600 元	縣市自籌金額	103,400 元	合計金額（總核定金額）	規劃設計費 44400 元
					工程款(含監造費) 895600 元

備註 :偏遠學校核定總金額加三成／特偏學校核定總金額加三成／極偏學校核定總金額加三成

6. 各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序號	樓層	男/女/合廁	各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核定經費	各間改善廁所距離 50m 內使用人數	
（1）	1	女廁	19.00 ㎡	506000 元	男 0 人	女 20 人
（2）	2	女廁	21.00 ㎡	434000 元	男 0 人	女 30 人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經費補助補充說明：

1. 核定經費編列以**每間廁所(有「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同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分間牆」者計算為 1 間)**計算，**第 1 間**廁所 15 平方公尺以下為新臺幣(以下同)**45 萬元**，**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得增加 1 萬 4,000 元**；**第 2 間廁所起**每間 15 平方公尺以下為 **35 萬元**，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得**增加 1 萬 4,000 元**，如另有其他具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2. 各間廁所核定經費計算公式：**第 1 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15）*14,000+45 萬。**第 2 間廁所起**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15）*14,000+35 萬。
3. 各間廁所計算出之核定經費為本計畫案向本署申請核定總經費（含縣市自籌）。
4. 請依總核定經費計算規劃設計費(不含監造費)，可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5. 整修標的為一棟一側。（※）

B. 第 1 順位整修廁所 – 平面圖（請繪製每層樓的廁所平面圖，標示 a. 長寬尺寸、b. 大小便器位置、c. 入口處位置、d. 洗手臺位置、e. 窗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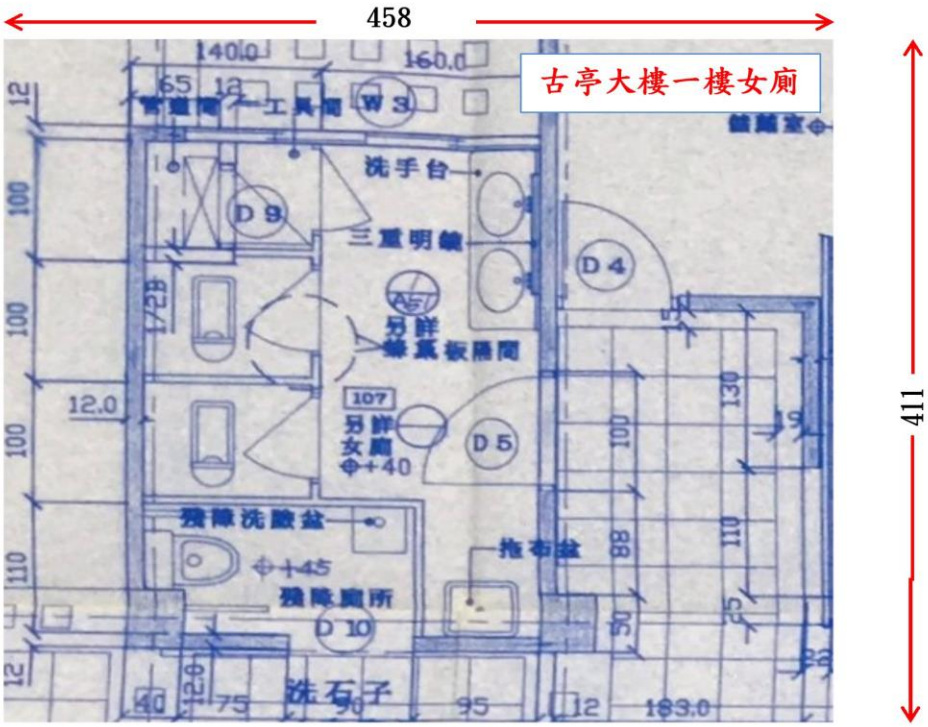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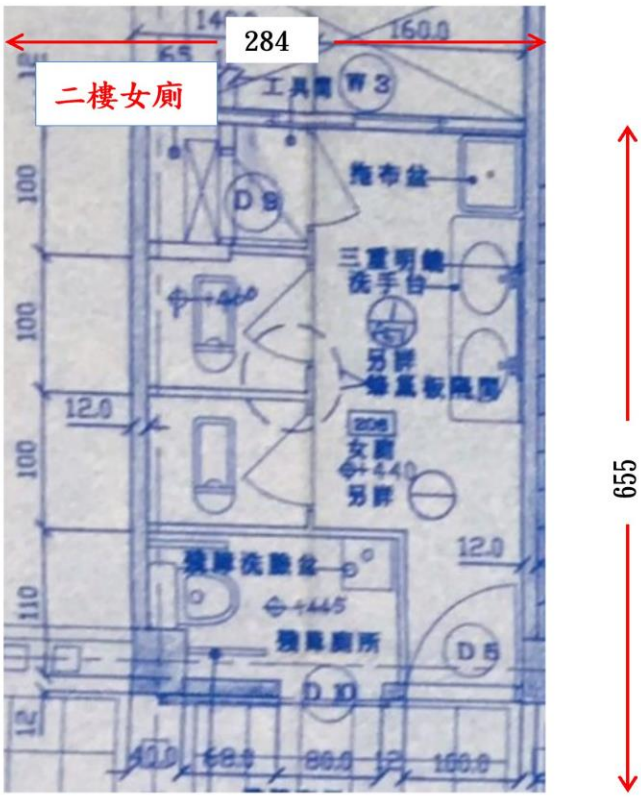

C. 第 1 順位整修廁所 – 現況照片描述及廁所整修改造構想說明

<table>
<tr><td rowspan="15">需改善項目/可複選</td><td rowspan="4">1. 安全機能狀況</td><td>■1.1 廁所地坪面有高低差</td><td>□1.5 如廁設備損壞</td></tr>
<tr><td>□1.2 未設安全扶手</td><td>□1.6 未設緊急求助鈴</td></tr>
<tr><td>□1.3 地板材質不佳</td><td>□1.7 未設安全監控系統</td></tr>
<tr><td>□1.4 磁磚剝落破損</td><td>□1.8 其他：</td></tr>
<tr><td rowspan="3">2. 廁所衛生狀況</td><td>■2.1 管線阻塞或漏水</td><td>□2.4 採光及照明不足</td></tr>
<tr><td>□2.2 地板排水不良</td><td>□2.5 蚊蟲孳生</td></tr>
<tr><td>□2.3 通風不佳</td><td>□2.6 其他：</td></tr>
<tr><td rowspan="4">3. 使用者需求及平權</td><td>□3.1 男女共廁問題</td><td>□3.5 出入通道隱私疑慮</td></tr>
<tr><td>□3.2 便器比例不均</td><td>□3.6 一條溝式小便槽</td></tr>
<tr><td>■3.3 廁間內空間不足</td><td>□3.7 缺乏無障礙廁所</td></tr>
<tr><td>□3.4 廁門方向錯誤</td><td>□3.8 其他：</td></tr>
<tr><td rowspan="3">4. 材質耐久性及維護</td><td>□4.1 設施耐久性不佳</td><td>□4.4 照明迴路設計不良</td></tr>
<tr><td>■4.2 無省水設計</td><td>□4.5 清潔與維護困難</td></tr>
<tr><td>□4.3 使用舊式 T8 燈具</td><td>□4.6 其他：</td></tr>
<tr><td>5. 其他嚴重狀況</td><td colspan="2"></td></tr>
</table>

D. 第 1 順位整修廁所 – 現況照片描述及廁所整修改造構想說明

1. 若表格或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2. 請將 C 表中所列問題依序以照片或文字呈現.

現況說明 每一問題以一張照片說明	**廁所整修構想說明** 可以文字、繪圖、照片等方式示意
改善項目：廁所地坪面高低差	
說明：廁所有高低差,使用上有安全虞慮。	說明：廁所裡沒有高低差。
改善項目：管線阻塞或漏水	
說明：廁所經常阻塞不通並且常常有異味。	說明：廁所不再阻塞不通並且不會有異味。
改善項目：廁間內空間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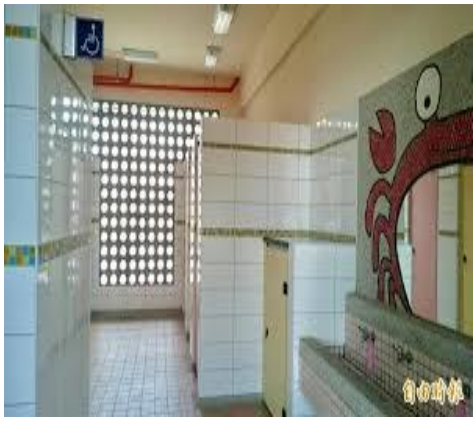
說明：空間就像照片裡所呈現的,左邊是殘障廁所,佔了女廁將近一半的空間	說明：讓如廁有個寬敞的空間

現況說明 每一問題以一張照片說明	廁所整修構想說明 可以文字、繪圖、照片等方式示意
改善項目：無省水設計	
說明：無省水設計很浪費水資源	說明：可節約用水
改善項目：格局動線重新安排	
說明：格局動線需重新安排	說明：格局動線寬敞明亮
改善項目：管線重新置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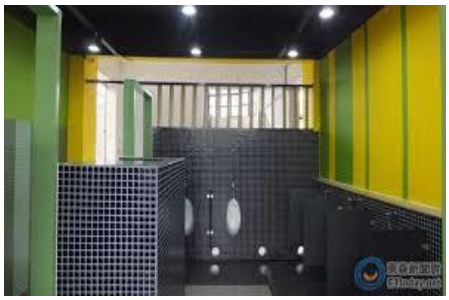
說明：管線需要重新置換	說明：重新置換後乾淨整潔
改善項目：綠廁所構想及概念	
說明：陳舊廁所	說明：綠廁所構想與概念

第一順位：古亭樓左側一、二樓女生廁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宜蘭縣立古亭國小　　計畫名稱：108年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補助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經費申請表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5,172,000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4,603,080元，自籌款：568,92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一、直接工程項目							
一、直接工程費	假設工程		1式	47,009			
	泥作工程		1式	237,362			
	油漆磁磚		1式	19,498			
	隔間工程		1式	142,417			
	門窗工程		1式	27,975			
	天花板工程		1式	13,564			
	水電工程		1式	44,081			
	衛生設備		1式	152,590			
	管線工程		1式	45,777			
	其他		1式	25,894			
	管理利潤		1式	45,777			
	A項小計			801,944			
A項合計				801,944			
二.間接工程項目							
二、間接工程	B保險費		1式	2,406	A*0.3%		
	C營業稅		1式	40,218	(A+B)*5%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費	D項小計			42,624	B+C		
(A+D)合計				844,568	發包金額		
三.學校及縣市府自辦項目							
三、學校和縣市府自辦費	設計監造費		1式	68,968	A*8.6%		
	工程管理費(含空汙費)		1式	26,464	A*3.3%		
	小計		1式	95,432			
(一+二+三)合計							
總金額				940,000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	

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 __%，按補助比率繳回
□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二）第 2 順位整修廁所

1. 第 2 順位整修廁所 – 廁所基本資料	
1. 棟名	古亭樓右側一、二樓男生廁所
2. 欲改善之廁所的屋齡	20 年
3.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為合法建築物	是■　　否□
4.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已經校舍耐震補強改善	是□　　否■
5.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是■　　否□

本署補助經費	836,600 元	縣市自籌金額	103,400 元	合計金額（總核定金額）	規劃設計費　44400 元
					工程款(含監造費)　895600 元
備註 :偏遠學校核定總金額加三成／特偏學校核定總金額加三成／極偏學校核定總金額加三成					

6. 各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序號	樓層	男/女/合廁	各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核定經費	各間改善廁所距離 50m 內使用人數	
1.	1	男廁	19.00 ㎡	506000 元	男 10 人	女 0 人
2.	2	男廁	21.00 ㎡	434000 元	男 30 人	女 0 人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經費補助補充說明：

（1） 核定經費編列以**每間廁所(有「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同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分間牆」者計算為 1 間)**計算，**第 1 間**廁所 15 平方公尺以下為新臺幣(以下同)**45 萬元，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得增加 1 萬 4,000 元**；**第 2 間廁所起**每間 15 平方公尺以下為 **35 萬元**，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得**增加 1 萬 4,000 元**，如另有其他具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2） 各間廁所核定經費計算公式：**第 1 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15）*14,000+45 萬。**第 2 間廁所起**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15）*14,000+35 萬。

（3） 各間廁所計算出之核定經費為本計畫案向本署申請核定總經費（含縣市自籌）。

（4） 請依總核定經費計算規劃設計費(不含監造費)，可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5） 整修標的為一棟一側。(※)

2. 第 2 順位整修廁所 – 平面圖（請繪製每層樓的廁所平面圖，標示 a. 長寬尺寸、b. 大小便器位置、c. 入口處位置、d. 洗手臺位置、e. 窗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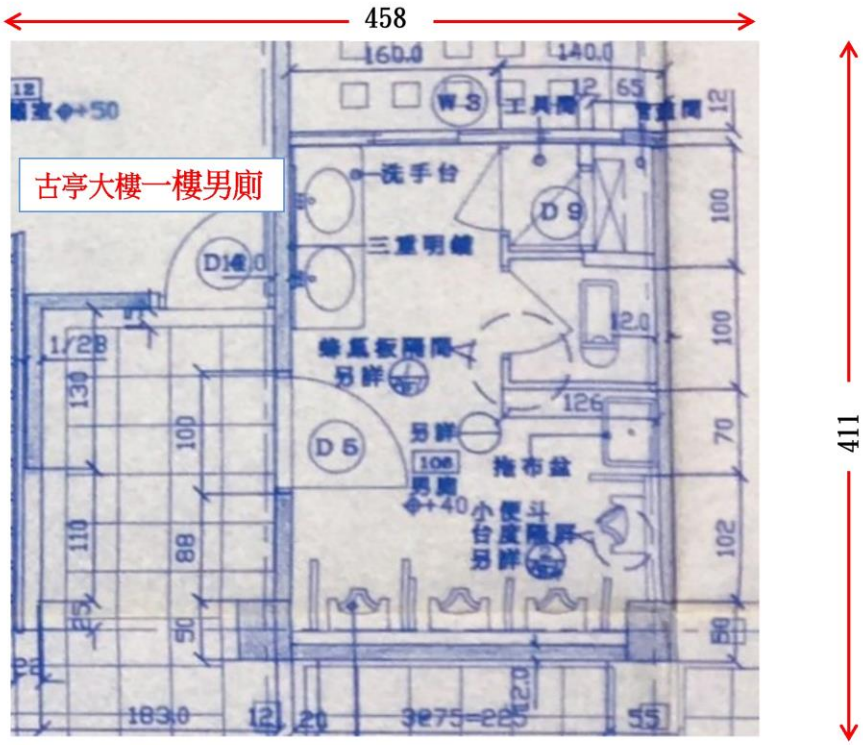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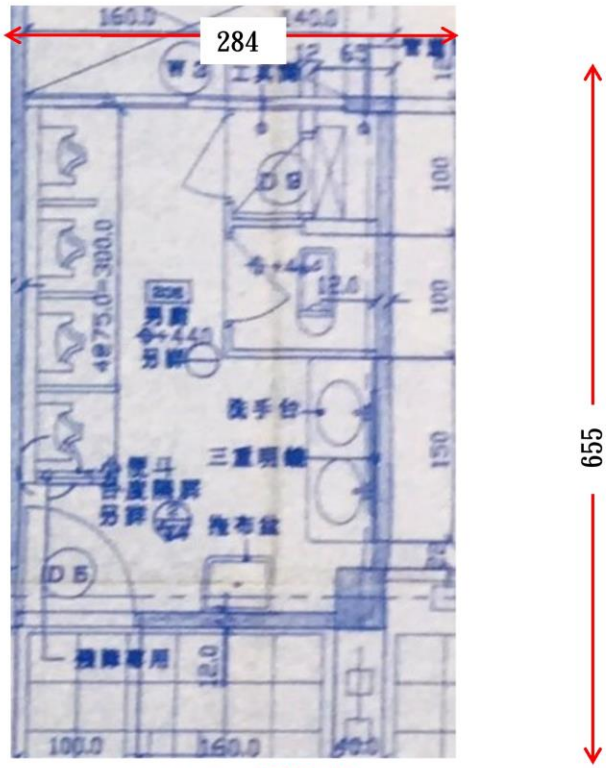

古亭大樓二樓男廁

3. 第 2 順位整修廁所 – 現況照片描述及廁所整修改造構想說明

需改善項目/可複選	6. 安全機能狀況	■1.1 廁所地坪面有高低差	□1.5 如廁設備損壞
		□1.2 未設安全扶手	□1.6 未設緊急求助鈴
		□1.3 地板材質不佳	□1.7 未設安全監控系統
		□1.4 磁磚剝落破損	□1.8 其他：
	7. 廁所衛生狀況	■2.1 管線阻塞或漏水	□2.4 採光及照明不足
		□2.2 地板排水不良	□2.5 蚊蟲孳生
		□2.3 通風不佳	□2.6 其他：
	8. 使用者需求及平權	□3.1 男女共廁問題	□3.5 出入通道隱私疑慮
		□3.2 便器比例不均	□3.6 一條溝式小便槽
		■3.3 廁間內空間不足	□3.7 缺乏無障礙廁所
		□3.4 廁門方向錯誤	□3.8 其他：
	9. 材質耐久性及維護	□4.1 設施耐久性不佳	□4.4 照明迴路設計不良
		■4.2 無省水設計	□4.5 清潔與維護困難
		□4.3 使用舊式 T8 燈具	□4.6 其他：
	10. 其他嚴重狀況		

4. 第 2 順位整修廁所 － 現況照片描述及廁所整修改造構想說明

1. 若表格或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2. 請將 C 表中所列問題依序以照片或文字呈現

現況說明 每一問題以一張照片說明	**廁所整修構想說明** 可以文字、繪圖、照片等方式示意
改善項目：廁所地坪面高低差	
說明：廁所有高低差,使用上有安全虞慮。	說明：廁所裡沒有高低差。
改善項目：管線阻塞或漏水	
說明：廁所經常阻塞不通並且常常有異味。	說明：廁所不再阻塞不通並且不會有異味。
改善項目：廁間內空間不足	
說明：廁間內空間不足	說明：讓如廁有個寬敞的空間

現況說明 每一問題以一張照片說明	廁所整修構想說明 可以文字、繪圖、照片等方式示意
改善項目：無省水設計	
說明：無省水設計很浪費水資源	說明：可節約用水
改善項目：格局動線重新安排	
說明：格局動線需重新安排	說明：格局動線寬敞明亮
改善項目：管線重新置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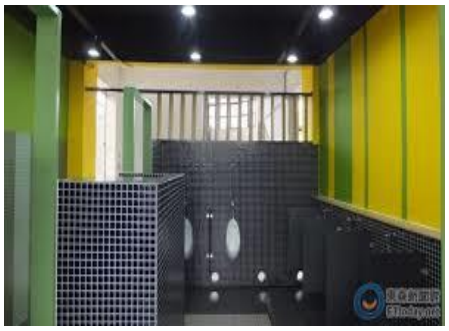
說明：管線需要重新置換	說明：重新置換後乾淨整潔
改善項目：綠廁所構想及概念	
說明：陳舊廁所	說明：綠廁所構想與概念

第2順位：古亭樓右側一、二樓男生廁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宜蘭縣立古亭國小　　計畫名稱：108年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補助老舊廁所整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5,172,000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4,603,080元，自籌款：568,92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一、直接工程項目							
一、直接工程費	假設工程		1式	47,009			
	泥作工程		1式	237,362			
	油漆磁磚		1式	19,498			
	隔間工程		1式	142,417			
	門窗工程		1式	27,975			
	天花板工程		1式	13,564			
	水電工程		1式	44,081			
	衛生設備		1式	152,590			
	管線工程		1式	45,777			
	其他		1式	25,894			
	管理利潤		1式	45,777			
	A項小計			801,944			
A項合計				801,944			
二.間接工程項目							
二、間接工程	B保險費		1式	2,406	A*0.3%		
	C營業稅		1式	40,218	(A+B)*5%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費	D項小計			42,624	B+C		
(A+D)合計				844,568	發包金額		
三.學校及縣市府自辦項目							
三、學校和縣市府自辦費	設計監造費		1式	68,968	A*8.6%		
	工程管理費(含空汙費)		1式	26,464	A*3.3%		
	小計		1式	95,432			
(一+二+三)合計							
總金額				940,000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	

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___%，按補助比率繳回
□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

（三）第 3 順位整修廁所

5. 第 3 順位整修廁所 – 廁所基本資料	
7. 棟名	勵學樓右側一、二、三樓男女廁
8. 欲改善之廁所的屋齡	20 年
9.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為合法建築物	是■ 否□
10.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已經校舍耐震補強改善	是□ 否■
11.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是■ 否□

本署補助經費	2,929,880 元	縣市自籌金額	362,120 元	合計金額（總核定金額）	規劃設計費 155700 元 工程款(含監造費) 3136300 元

備註 :偏遠學校核定總金額加三成／特偏學校核定總金額加三成／極偏學校核定總金額加三成

12. 各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序號	樓層	男/女/合廁	各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核定經費	各間改善廁所距離 50m 內使用人數	
3.	1	女廁	28.00 ㎡	632000 元	男 0 人	女 40 人
4.	2	女廁	28.00 ㎡	532000 元	男 0 人	女 40 人
5.	3	女廁	28.00 ㎡	532000 元	男 0 人	女 50 人
6.	1	男廁	28.00 ㎡	532000 元	男 40 人	女 0 人
7.	2	男廁	28.00 ㎡	532000 元	男 40 人	女 0 人
8.	3	男廁	28.00 ㎡	532000 元	男 50 人	女 0 人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經費補助補充說明：

（6） 核定經費編列以**每間廁所(有「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同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分間牆」者計算為 1 間)**計算，**第 1 間**廁所 15 平方公尺以下為新臺幣(以下同)**45 萬元**，**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得增加 1 萬 4,000 元**；**第 2 間廁所起**每間 15 平方公尺以下為 **35 萬元**，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得**增加 1 萬 4,000 元**，如另有其他具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7） 各間廁所核定經費計算公式：**第 1 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15）*14,000+45萬。**第 2 間廁所起**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15）*14,000+35萬。

（8） 各間廁所計算出之核定經費為本計畫案向本署申請核定總經費（含縣市自籌）。

（9） 請依總核定經費計算規劃設計費(不含監造費)，可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

（10） 整修標的為一棟一側。(※).

6. 第 3 順位整修廁所 – 平面圖（請繪製每層樓的廁所平面圖，標示 a. 長寬尺寸、b. 大小便器位置、c. 入口處位置、d. 洗手臺位置、e. 窗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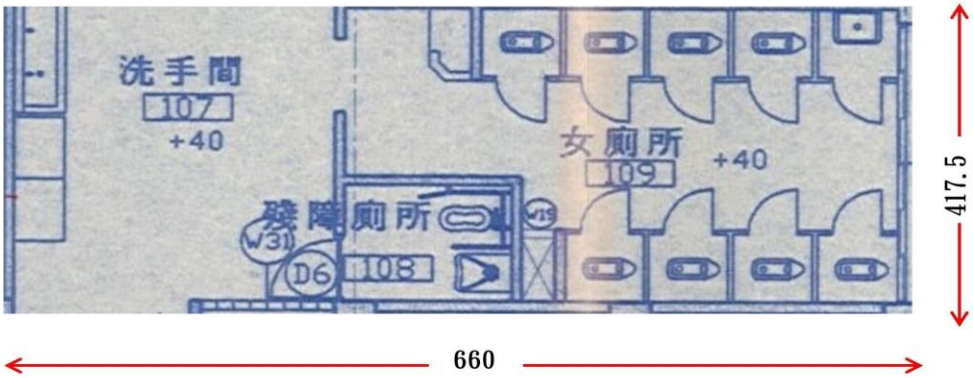

勵學樓右側一.二.三樓女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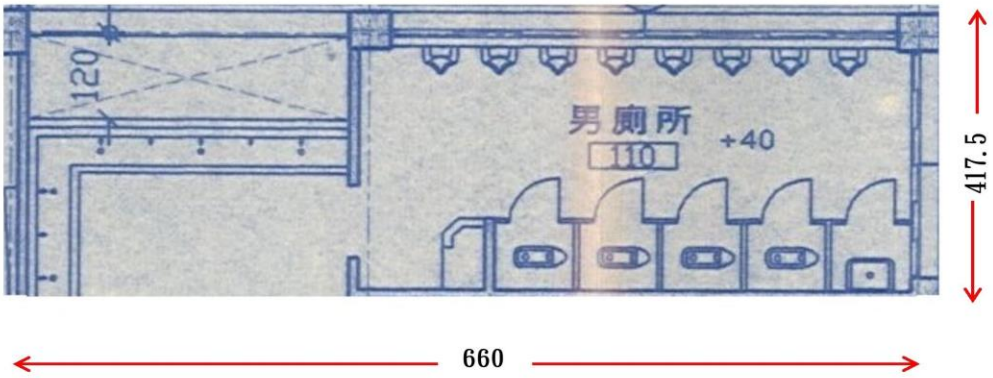

勵學樓右側一.二.三樓男廁

7. 第 3 順位整修廁所 – 現況照片描述及廁所整修改造構想說明

需改善項目/可複選	1. 安全機能狀況	□1.1 廁所地坪面有高低差	■1.5 如廁設備損壞
		□1.2 未設安全扶手	□1.6 未設緊急求助鈴
		□1.3 地板材質不佳	□1.7 未設安全監控系統
		□1.4 磁磚剝落破損	□1.8 其他：
	2. 廁所衛生狀況	■2.1 管線阻塞或漏水	□2.4 採光及照明不足
		□2.2 地板排水不良	□2.5 蚊蟲孳生
		□2.3 通風不佳	□2.6 其他：
	3. 使用者需求及平權	□3.1 男女共廁問題	□3.5 出入通道隱私疑慮
		□3.2 便器比例不均	□3.6 一條溝式小便槽
		■3.3 廁間內空間不足	□3.7 缺乏無障礙廁所
		□3.4 廁門方向錯誤	□3.8 其他：
	4. 材質耐久性及維護	□4.1 設施耐久性不佳	□4.4 照明迴路設計不良
		■4.2 無省水設計	□4.5 清潔與維護困難
		□4.3 使用舊式 T8 燈具	□4.6 其他：
	5. 其他嚴重狀況		

8. 第 3 順位整修廁所 － 現況照片描述及廁所整修改造構想說明

3. 若表格或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4. 請將 C 表中所列問題依序以照片或文字呈現

現況說明 每一問題以一張照片說明	**廁所整修構想說明** 可以文字、繪圖、照片等方式示意
改善項目：如廁設備損壞	
說明：如廁設備損壞	說明：如廁設備完好
改善項目：管線阻塞或漏水	
說明：廁所經常阻塞不通並且常常有異味	說明：廁所不再阻塞不通並且不會有異味。
改善項目：廁間內空間不足	
說明：廁間內空間不足	說明：讓如廁有個寬敞的空間

現況說明 每一問題以一張照片說明	廁所整修構想說明 可以文字、繪圖、照片等方式示意
改善項目：無省水設計	
說明：無省水設計很浪費水資源	說明：可節約用水
改善項目：格局動線重新安排	
說明：格局動線需重新安排	說明：格局動線寬敞明亮
改善項目：管線重新置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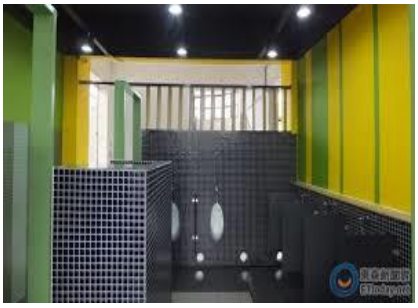
說明：管線需要重新置換	說明：重新置換後乾淨整潔
改善項目：綠廁所構想及概念	
說明：陳舊廁所	說明：綠廁所構想與概念

第三順位：勵學樓右側一、二、三樓男女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宜蘭縣立古亭國小　　計畫名稱：108年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補助老舊廁所整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5,172,000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4,603,080元，自籌款：568,92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一、直接工程項目							
一、直接工程費	假設工程		1式	164,633			
	泥作工程		1式	831,272			
	油漆磁磚		1式	68,283			
	隔間工程		1式	498,763			
	門窗工程		1式	97,971			
	天花板工程		1式	47,501			
	水電工程		1式	154,379			
	衛生設備		1式	534,389			
	管線工程		1式	160,317			
	其他		1式	90,688			
	管理利潤		1式	160,317			
	A項小計			2,808,513			
A項合計				2,808,513			
二.間接工程項目							
二、間接工程	B保險費		1式	8,426	A*0.3%		
	C營業稅		1式	140,847	(A+B)*5%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費	D項小計			149,273	B+C		
(A+D)合計				2,957,786	發包金額		
三.學校及縣市府自辦項目							
三、學校和縣市府自辦費	設計監造費		1式	241,533	A*8.6%		
	工程管理費(含空汙費)		1式	92,681	A*3.3%		
	小計		1式	334,214			
(一+二+三)合計							
總金額				3,292,000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	

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___%，按補助比率繳回
□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